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

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 必要基础,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,硕士研究生、 导师、学科和学院应给予充分的重视。

一、开题工作安排

- (一)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 同意,方能申请开题。
- (二)由各学科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,采取答辩方式 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议。评议小组由 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,一般不得少于5人。
- (三)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由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,但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。鼓励研究生利用暑假进一步丰富开题报告内容。
- (四)开题报告通过六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。
 - 二、开题报告的内容
 - (一)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;
 - (二)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:

- (三) 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;
- (四)预期达到的目标;
- (五) 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;
- (六)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;
- (七)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;
 - (八) 主要参考文献。
 - 三、对开题报告的要求
- (一) 开题报告字数一般应在 5000 字以上, 重点阐述 第二项中的 1、2、3、4、5条。
- (二)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20 篇以上,其中外文 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 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、外文期刊文章,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 课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。
- (三)硕士论文开题以答辩形式进行,研究生个人汇报 时间不少于15分钟,评议小组提问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

四、论文开题的审核

论文开题的评议成绩记为"合格"或"不合格"。未经 批准,研究生不按时开题,成绩按"不合格"记载。开题不 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。第二次开题仍 未通过者,予以退学。

五、开题报告的保存

开题报告结束后,评议小组应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》,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、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,并上报各学院教学秘书,由学院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。

六、开题信息的网上录入

完成开题报告后,相关信息需在两周内上网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。对涉密学位论文,按哈工大涉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要求由教务部负责解释,自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